

#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

---

---

校教专委字〔2023〕8号

## 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

2023年11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# 安庆师范大学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健全教学信息反馈制度，及时了解学校教学的真实状况，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教学管理，加强学校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和联系，体现学生在教学工作中的主体地位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教学信息员组织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，并进行业务指导，独立、客观收集与反馈来自学校教学情境的各种真实信息，只对教务处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，不受学校其它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影响和约束。学校各级领导、教师、辅导员和广大同学，要对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。

## 第二章 选聘条件及方式

**第三条** 教学信息员应有主人翁意识，应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，优良的成绩和较强的责任心；应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有较强的团结协作精神，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，能代表与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，热心为同学们和班级服务；有较强的信息处理能力以及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信息员采用聘用制，一学年一聘，由教务处在校本、专科生中遴选聘用。

## 第三章 基本职责

**第五条** 教学信息员应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原则完成教务处安排的所有教学巡查等工作，并据实做好记录。

**第六条** 及时记录并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质量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条件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教学保障部门为教学服务的情况。主动与任课教师沟通，及时了解所在班级的学习动态，反映学生对任课老师教学态度、水平以及教学各环节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及时了解并反馈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、实验实习环节等的 content 安排、考核方法，教学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。

#### **第四章 奖惩措施**

**第八条** 教学信息员应自觉按要求参加教务处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，不迟到，不早退，不得无故缺席，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者，必须提前请假；对于长期未能履行其职责者，将给予批评乃至撤换。

**第九条** 教学信息员根据工作实际表现，按照学校本科生勤工俭学的待遇发放工作补助。对于工作表现出色的教学信息员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批准，授予“安庆师范大学优秀教学信息员”称号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。

#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庆师范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校政字〔2017〕18号）同时废止。